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7）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